**兴隆县百鑫铁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会议纪要**

1、项目名称：兴隆县百鑫铁矿开采项目

2、会议时间：2022年2月21日

3、会议地点：兴隆县百鑫铁矿松树林村村委会会议室

4、主持人：兴隆县百鑫铁矿王经理

5、记录人：兴隆县百鑫铁矿王经理

6、会议记录：

**主持人：**各位代表们上午好，现在开始开会。这次会议是由兴隆县百鑫铁矿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决定召开的，本次会议是兴隆县百鑫铁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议主要内容是征求各位代表对兴隆县百鑫铁矿建设的意见。参会的主要有环境评价范围内涉及的村镇代表。现有请兴隆县百鑫铁矿领导发言。

**兴隆县百鑫铁矿领导：**

兴隆县百鑫铁矿位于松树林村，矿区面积为2.166平方公里；矿区开采标高为500m至155m。本项目为地下开采，开采矿种为铁矿，开采规模为10万吨/年，采用平硐、竖井联合开拓，采矿方法为浅孔留矿法开采。相对矿区边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沟村，松树林村，陈粮沟村距北矿界25m；相对工业场地最近的敏感点为北73m的陈粮沟村；相对最近回风井/硐口的敏感点为北110m的松树林村，相对地表错动最近的敏感点为南20m的松树林村；相对运输道路最近的敏感点为西沟村、松树林村及田杖子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兴隆县百鑫铁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在环境影响评价已编制完成，各位参会代表可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于后续工作的继续开展。县政府极其重视兴隆县百鑫铁矿开采项目的发展，相关工作也离不开在座各位的支持与配合，希望各位代表同志能够从全局出发给与最大的支持。

**主持人：**进行第二项，由环评单位简单介绍下环评的情况。

**环评单位：**各位代表大家上午好，现在我就兴隆县百鑫铁矿开采项目环评的相关情况进行简单的汇报。

**主要环境影响：**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矿山开采中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回风井废气（主要来自凿岩钻孔粉尘，爆破过程产生的粉尘和爆破废气，井下放矿、装载运输产生的扬尘）、矿石地面装载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等。根据估算模式结果分析得知，本项目TSP的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很小，对环境影响很小。另外，根据预测分析，本项目回风井、工业场地等粉尘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此同时，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矿井涌水，经沉淀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关标准要求，全部回用于本开采系统湿式凿岩、水袋封堵炮孔用水、井下抑尘、废石临时堆场抑尘、工业场地抑尘、运输道路抑尘、绿化用水等。因此，项目产生的矿井水可实现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进入地表水体。工业场地设有办公室，配有防渗旱厕，并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少，就地泼洒抑尘，不外排。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预测兴隆县百鑫铁矿废石临时堆存棚在非正常状况情境下，污水的渗漏会对附近浅层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污染，但污染晕未超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矿区在落实严格的防渗措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为防止矿区严重的泄漏事故发生，必需要做好各矿区的防渗工作，预防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同时做好临时堆放场的监测工作。

（3）为实时掌握矿区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信息，应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系统。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的条件下，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风险较小，综合考虑项目区的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保护目标等因素，从水文地质角度分析，该矿区选址可行。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边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采区周围声环境敏感点主要为西沟村，松树林村，陈粮沟村，由预测结果可知，村庄昼间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

运输车辆通过采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合理安排运行时间、夜间禁止运输、严禁超载、道路两侧绿化等降噪措施后，由预测结果可知对沿途村庄影响较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区标准要求。为进一步减轻矿石运输对沿途村庄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对运输汽车加强管理、提出要求，要限制车速，合理安排运输计划，分散进出，优化运输时间，避开居民午休等时段，禁止夜间运输等，并辅以绿化降噪。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矿石运输不会对沿途村庄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本项目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处置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废机油、废油桶、矿山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矿井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沉泥。其中，废石为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初期废石用于平整硬化工业场地及道路，后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桶装收集，与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定期送环卫部门垃圾集中收集点统一处置；沉淀池污泥产生量较小，回填井下采空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6、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在严格落实相关保护措施及防渗措施条件下，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7、爆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前述预测分析，无论从敏感点爆破振动振级，还是开采爆破振动安全允许距离（48.3m）、保护目标点的爆破振动速度，井下开采爆破不会对周围居民点产生不良影响，并且随着开采深度的增加，爆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呈降低趋势。

8、重金属污染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矿石重金属含量极低，且多为稳定态化合物，矿石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为采矿项目，纯物理过程，不会产生重金属富集及解离过程，不会发生重金属污染。

根据本项目废石浸出试验结果，浸出液中各项重金属指标均远小于《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浸出毒性鉴别标准值要求，通过预测，废石浸出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根据本项目矿井涌水监测报告，涌水中重金属离子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再生水用作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水质要求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水质要求，全部利用，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重金属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矿石、废石、矿井涌水中重金属均不会产生重金属污染风险。

9、生态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带来的生态影响，主要为项目占地对土地利用类型的改变、植被破坏等引发的一系列生态问题造成的影响，涉及到矿区及其周边区域小范围生境的组成、结构和功能，对整个评价区域内的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完整性和抗干扰能力影响不大，另外，本项目通过对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恢复方案，可有效防治和恢复生态环境。

10、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设火药库，使用乳化炸药，爆破所用炸药、导爆管等爆破材料由民爆器材单位供应，按需采购，即供即用，使用完毕后多余的爆破材料由民爆器材单位收回；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因素主要为废石临时储存棚存在发生滑塌可能。项目废石临时储存棚只用于临时堆存建设期井巷开拓产生的废石，堆存量小，只要生产中严格按设计中所提出的要求进行操作、管理，可有效的控制各类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造成的危害。通过制定应急预案，可有效的减小环境风险事故带来的不利影响。

**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工程内容和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29号)限制类、淘汰类以及落后产品项目，亦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冀政办发〔2015) 7号)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生产规模和回采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为地下开采，项目区域不属于法律规定的禁采区域，项目周边区域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无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经分析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河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承德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16-2020）》、《承德市生态功能区划》、《承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滦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等矿产资源和生态功能规划要求。

**项目可行性结论：**

兴隆县百鑫铁矿开采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且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被调查公众支持项目的选址和建设，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为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我的汇报完毕。

**主持人**：下面进行第三项，参会代表就环境影响报告书质询，提出意见和建议，评价单位对代表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解释和说明。各位代表有意见没？

松树林村：无

西沟村：无

田杖子村：无

陈粮沟村：无

其他与会村庄代表：

**主持人**：没有其他意见的话这次会议就到此为止，感谢各位领导同志的配合。